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文件

鲁教督会字〔2024〕9号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会分支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分支机构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和《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根据教育督导事业改革发展需要,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会员组成特点,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而设立的专门从事学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是学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应当遵循学会《章程》、本办法和

学会其他相关规定，接受学会领导和监督，在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四条 分支机构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字样结束。分支机构行文和开展活动必须使用全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直接冠以“山东”“齐鲁”“全省”等字样。分支机构的外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须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讨论决定，并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第六条 分支机构实行准入制度。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学会的《章程》规定和发展定位，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研究领域，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面向全省开展相关活动；

（二）由3所以上中小学幼儿园、高等学校（有关单位）或相关专家发起；

（三）有明确的秘书处挂靠单位、固定的办公地点、经费来源和其他工作条件；

（四）牵头发起单位和秘书处挂靠单位须在本区域（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能够组织和带领成员开展工作。

第七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向学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提交申请报告，包括名称、设立依据、业务范围、组织架构等；

（二）秘书处挂靠单位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以及活动经费来源说明；

（三）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所在单位意见、拟任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四）填报《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表》；

（五）学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一般应履行的程序：

（一）由牵头单位作为发起者，向学会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申请，学会秘书处受理申请；

（二）申请材料由学会秘书处报学会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并通报常务理事会；

（三）经学会批准同意后下发批准函件，申请单位在收到批准函件3个月内召开成立大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会，由学会公布分支机构成立。逾期未召开的，审批程序自动废止。

第九条 分支机构因工作需要，登记的主要事项（负责人）、名称、业务范围和办公场所（联络地址）等需要变更的，应报学会审核后，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十条 学会建立完善分支机构工作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对不能遵章守则、履责尽职、违纪违规的，或确因客观原

因需要整合的，实行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论证并报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可注（撤）销该分支机构。注（撤）销分支机构文件报送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 （一）已完成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
- （二）需要与其他分支机构合并的；
- （三）二分之一以上分支机构成员要求解散的；
- （四）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
- （五）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条件的；
- （六）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 （七）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
- （八）拒不服从学会领导和管理的；

（九）不能履行本管理办法规定或存在严重违法乱纪和意识形态问题的；

（十）学会根据工作需要或客观情况变化认为有必要注（撤）销的。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注（撤）销前，应在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监督下，组成清算小组，完成清算工作，并在清算结束后15日内向学会办理注（撤）销手续。清算期间，分支机构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任何活动。分支机构注（撤）销后的财产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职能任务是：

（一）调查研究本领域专业发展趋势和学术动态，提供科学数据、信息反馈和咨询建议，为教育督导评价服务；

（二）组织引领本领域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

（三）组织开展教育督导评价研究、教育督导评价实验，进行相关成果的挖掘、总结、提升与推介；

（四）研究制定本领域专业标准、组织专业培训；

（五）完成学会交办的任务，及时向学会报告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成员由学会的会员、本领域内专业人士组成。应具有一定代表性，由该领域内专业上有造诣、工作中有较大成就、遵守社会公德、身体健康、热心分支机构工作的人员（单位）组成。成员构成应考虑地区分布、行业、类型等因素。分支机构可以按照学会《章程》规定发展会员，入会手续由学会统一按程序办理，颁发会员证并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由理事会推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通过履行民主程序从常务理事中产生，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常务理事在理事范围内推选产生，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在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代表大会和理事会职责。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人数一般不超过常务理事总数的四分之一。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设立秘书处，主要负责分支机构日常管

理、沟通和协调等事项。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须按期换届。换届须提前 30 天向学会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经学会审核同意后，按照程序选举产生，结果须报学会备案。到期不能按期换届的，须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如没有说明理由，超期一年不进行换届的，学会可令其暂停活动，进行整顿，或由学会直接组织换届工作。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须向学会备案，并提供活动相关资料，学会可视情况派员参加。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主办跨省（市、自治区）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交流访问等重大活动的，应征得挂靠单位同意，并及时报学会审批。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等企业性活动。不得接受社会经济实体挂靠。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每年应按时按要求将上年度工作总结、财务情况、学术成果，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上报学会。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学会统一管理，在开展有关活动时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政策和管理制度，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抄报：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

2024年6月13日印发
